

激進反政改力量

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的意見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引言

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的『決定』,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立法會。這已明確表明香港政治改革並不可以脫離『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必須按香港實際情況提出方案。

此外,社會上的意見表達方式近來漸趨激烈,香港的穩定亦推向臨界點。所以,政府有逼切性以政改問題解決紛爭。

爲了遵從上述原則,本會將會按照中央的『重要文獻』,提出政改相關的意見:

A. 根據:

一. 『比較憲法與行政法』一書

《比較憲法與行政法》一書是由現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負責審閱校訂,是中央認可的『重要文獻』,而且成爲目前國內研究相關領域的經典著作。其中有一節探討「職業代表制」(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性質上與目前香港功能組別制度相近,可作爲中央對香港功能組別制度的意態。

書中直指職業代表制(功能組別制度)「實際上的確沒有興盛起來,也興盛不起來」。

「失敗的原因,一是社會上的職業團體爲數眾多,大小不一,對各自的重要性不易有正確的衡量,因而各團體代表的人數也就難以確立,職業代表制的實現就顯得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

二是職業團體各有本行業的利益,如果以此爲議會構成的單位,勢必引起議會內部的分裂和衝突,或者促成議會中若干團體互相勾結,以壓迫、排擠其他團體演變成寡頭獨裁政體,其結果只能是阻礙社會的發展。

三是依照英國人華拉斯(Graham Wallas)的觀察,職業團體常常是一些富於保守性的團體,例如英國的律師公會、醫師總會、軍官、文官、教師等的職業團體,一個個幾乎都是獨立王國,……不免會妨礙社會的進步。」

二.中國憲法

中國憲法第二條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可是,功能組別竟然把投票權給予公司,公然違反『權力屬於人民』的精神,公司董事甚至非香港公民。縱使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但公然違反中國憲法第二條是破壞雙方關係,不利與中國融合及共同發展。

三.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與第六十八條說明:『特首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特首及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現時香港穩定已達到臨界點,五區公投,反高鐵運動已明確顯示香港的對立已越來越激烈,因此,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有緊急的逼切性,所以可忽視循序漸進的原則,廢除功能組別。

四.《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指出,每個公民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力,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功能組別違反這個原則,其實對於特區的形象有十分負面的影響,而且經常被當作國際上的攻擊論據,不利國際地位

B.建議：

1.二零一二年取消功能組別

由以上『重要文獻』可見，中央對於功能組別極為反感，認為功能組別『促成議會中若干團體互相勾結，以壓迫、排擠其他團體演變成寡頭獨裁政體，其結果只能是阻礙社會的發展。』故此，為了社會發展及社會和諧，維護『一國兩制』香港必需於二零一二取消功能組別制度，以免政改方案被人大常委會拒絕而再次釋法，令政制停滯不前。

故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一. 二零一二取消功能組別，如被否決；
 - 二. 應以『比較憲法與行政法』一書要求功能組別議員向中央解釋為何否決，如無合理解釋
 - 三. 以內地法律『妨礙社會發展』或香港法律『破壞社會安寧』檢控功能組別議員或收歸財產。
 - 四. 要求聯合國以煽動政治不穩定通緝功能組別議員，
- 或
- 一. 人大『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已適合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廢除功能組別，
 - 二. 把功能組別議席變作政黨議席，由市民一人一票投予政黨，由政黨分配議席。
- 或
- 一. 提出取消功能組別方案，並每四年撥六百六十九億予最後一任功能組別議員，以換取方案通過。
- 或 一. 4.要求國際協助中央在香港達致中央追求的普選原則。

2. 二零一二年普選行政長官（包括內地公民）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應以內閣總統混合制方式選舉產生，令香港可以成為多黨政治，與中央『多黨合作政治』吻合之除，又可維持強勢政府，十分合適香港。

人數以五萬香港公民為門檻，經香港公民篩選後供全中國公民選出特首，而全體立法會則選出特區總理

C.成效：

從外交與政治角度二零一二年取消功能組別，有利香港與中央打好關係，並且可以減少立法會關心內地事務的議案(如釋放劉曉波等)被否決。由於很多反功能組別會相繼倒閉，更令社會趨向和諧，更貼近中國憲法。長遠而言，有利一國兩制。

從經濟角度，取消功能組別令市場由寡頭壟斷走向公平競爭，有利中小企發展，解決香港長期經濟死結。

D.總結

本會重申，我們尊重中央的意見及決定。對於近年政治不穩，我相信中央的意見及決定能夠為香港帶出新希望，故提出以上意見，實屬理性溫和。

假如政府不接受或回應以上訴求，實在對中央大不敬。所以，我們不排除：

- 1.以捍衛『中央決定』名義包圍立法會，直到政改達致中央追求的普選原則。
- 2.對阻止達致中央追求的普選原則的功能組別議員作出極激進行為
- 3.無限期哀求特首，甚至要求國際協助中央在香港達致中央追求的普選原則。